

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

發布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

第 1 條 本準則依藥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藥事人員，係指依法執業之藥師及藥劑生。

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調劑，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，所為之處方確認、處方登錄、用藥適當性評估、藥品調配或調製、再次核對、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。

第 4 條 本準則所稱藥事作業處所，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藥劑部門及藥局。

第 5 條 本準則所稱調劑處所，係指從事處方調劑、存放處方藥品、調劑器具、設備及其他必要物品之場所。

第 6 條 本準則所稱調配，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，依處方箋內容選取正確藥品、計數正確數量、書寫藥袋或貼標籤、包裝等過程之行為。

第 7 條 本準則所稱調製，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，依醫師所開具之處方箋，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為。

第 8 條 藥事人員於藥事作業處所，應佩戴執業執照。

第 9 條 藥事作業處所應具備洗滌設備。

第 10 條 調劑處所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之作業面積，並應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。前項六平方公尺作業面積，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設立之藥事作業處所，不適用之。

第 11 條 調劑處所應依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，其內應置溫度計並保持整潔。

第 12 條 藥品應依貯存條件存放，避免受到光線直接照射。疫苗、血液製劑等特殊藥品須分層分櫃，依規定標示及保存。

第 13 條 庫存場所應與調劑處所隔離，非經所屬藥事人員許可，不得無故進入。

第 14 條 對於已變質或已過保存期限的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

第 15 條 藥事人員自藥品拆封至調劑之期間，應注意專業包裝藥品之包裝材料及貯存環境，並標示藥名、單位含量及保存期限。

第 16 條 處方藥不得以開架式陳列。

第 17 條 藥品應於補充前確認其與受補充之藥瓶標示相符，補充後應再次確認。

第 18 條 藥事人員受理處方後，應確認處方之合法性、完整性與處方期限有效性。

前項確認處方，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病患的姓名、年齡、性別及病名。
- 二、處方醫師姓名、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、其簽名或蓋章，所屬醫療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。
- 三、藥品之名稱、劑型及單位含量。
- 四、藥品數量。
- 五、劑量及用藥指示。
- 六、開立處方日期。
- 七、連續處方指示。

第二項第七款所稱連續處方指示，包含連續處方的調劑次數及時間間隔。

第 19 條 交付藥品之包裝或容器不得重複使用。

為防止兒童取得藥品，藥事人員必要時，應使用有安全瓶蓋之容器。

第 20 條 藥事人員應於藥品容器包裝上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病患之姓名及性別。
- 二、藥品名稱。
- 三、藥品單位含量及數量。
- 四、藥品用法及用量。
- 五、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名稱及地址。
- 六、調劑者姓名。
- 七、調劑或交付日期。

下列事項得標示於藥品外包裝容器或列為醫師、藥事人員諮詢事項。

- 一、警語。
- 二、主要適應症。
- 三、主要副作用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或藥局之電話號碼。
- 五、藥品外觀標記其他用藥指示。

第 21 條 藥事人員應確保所有藥品在病患治療期間內，均未超過藥品標示之保存期限。

第 22 條 藥事人員於交付藥品時，應再次核對標籤內容、藥品種類、數量與處方指示是否正確。

第 23 條 藥事人員交付藥品時，應確認所交付之對象為交付處方箋者。

第 24 條 醫師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得親自為藥品調劑者，準用本準則之有關規定。

第 2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